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6HY00766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66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市番禺区南浦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拆迁安置房工程 2 幢（自编名南浦旧村改造 复建安置房工程 7#、8#住宅）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浦村南荔三街南侧
建设规模	7#拆迁安置房，总建筑面积：22580.8 平方 米，地上 30 层：22580.8 平方米，8#拆迁安 置房，总建筑面积：22205.29 平方米，地上 29 层：22205.2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256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 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129号，（2026）复42B059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拆迁安置房工程 2 幢(自编名南浦旧村改造复建安置房工程 7#、8#住宅)的承诺》，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